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0〕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法规处、审批处、综计处、安全处、运管局、政研室,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两个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9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依法承担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法定义务履行和合同履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的规定,依据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检查结果、处罚决定、奖惩通报等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计划进度、投资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和其他。

第七条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建设单位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按照《评定标准》对建设单位合同履约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廉政建设、信用承诺和其他。

相关从业单位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对建设单位的合同履约进行匿名评价,评价可以按照季度或者年度进行。相关从业单位未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默认评价分为满分;评价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评价信息应当实时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系统。

第八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第九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法定义务履行评价分值为70分,合同履行评价分值为30分。

第十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

A:85分 \leq 评分 $<$ 95分;

B:75分 \leq 评分 $<$ 85分;

C:60分 \leq 评分 $<$ 75分;

D:评分 $<$ 60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上一考核年度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的;

(二)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者两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近2个考核年度内获得过一次以上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社团主管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表彰和奖励,或者考核年度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通过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全省建设单位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多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并且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分别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按照项目投资额加权平均对建设单位信用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等级评价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信用等级评价的申诉、异议处理,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当年度无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的信用等级延续,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价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建设单位从业人员是指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代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具有行政、事业性质专门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设单位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评价内容,对其所属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一、项目管理机构或承担单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评分

(一)法定义务履行评价

表 1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	实得分	说明
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其中:	综合管理			
1	(5 分)			
2	招标管理			
	(10 分)			
3	合同管理			
	(5 分)			
4	计划进度			
	(5 分)			
5	投资控制			
	(5 分)			
6	质量管理			一票否决,对照 表注的要求
	(15 分)			
7	安全管理			
	(15 分)			
8	生态环保			
	(15 分)			
9	廉政建设			
	(15 分)			
10	其他			
	(10 分)			
11	加分项			
	(10 分)			

注:1.考核评分实行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扣分项直至该项指标分扣完为止,每项最低为0分。

2.评价总分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最后综合得分占总分70%。

3.发生安全生产、质量及生态环保责任事故,达到失信行为标准(表3)的,按照表3认定标准执行。

4.属于表3情形的,在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中扣减。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及重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D级。

(二) 合同履行评价

表2

序号	考核项目	合同约定内容/标准文件/专用文件条款	扣分	实得分	说明 (A级以下注明违反的合同条款)
总得分	(满分100分)				
1	进度管理 (10分)				
2	设计变更 (10分)				
3	质量管理 (10分)				
4	安全管理 (10分)				
5	计量支付 (10分)				
6	生态环保 (10分)				
7	廉政建设 (10分)				
8	信用承诺 (10分)				
9	发包人义务 (10分)				
10	其他问题 (10分)				

注:1.评价总分满分100分,最后综合得分占总分30%。

2.相关从业单位未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默认评价分为满分;评价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

(三)失信行为认定及扣分

表3

失信行为等级	失信行为	评价评分	说明
一般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SJS1-1)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1)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 (2)在招投标活动或项目管理中被投诉举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4)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建设单位未进行查处的；	扣5分/ 每次(项)	两次以上列入一般失信行为，不高于“A”级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GSJS1-2)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1)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及重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2)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 (3)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 (4)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扣50分/ 每次(项)	直接定为D级

(四)综合评分

对承担单个项目的建设单位的综合评分为：

$$Z=70\%*H+30\%*L-S$$

Z:综合评价得分，

H:法定义务履行评价得分，

L:合同履行评价得分，

S:失信行为评价扣分。

二、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评分

$$Z_D = \sum_{i=1}^n (Z_i C_i) / \sum_{i=1}^n C_i - X+R$$

式中：

Z_0 : 承担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信用综合评分;

i : 对建设单位进行评价的项目数量, $i=1、2、\dots、n$;

Z_i : 建设单位在单个项目综合评价的得分;

C_i : 建设单位某个项目总投资额, 以亿元为单位, C_i 超过 1 亿的按照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C_i 不超过 1 亿的按照 1 亿计算;

X : 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失信行为评价扣分,

R : 多个项目的建设单位荣誉加分。

算例: 某建设单位负责共有 4 个项目, 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0.5 亿、1.8 亿、9.3 亿、36.1 亿, 项目综合得分分别为 100、90、95、92, 失信行为扣分为 5 分, 荣誉加分 6 分。

对该建设单位综合评价的总得分为:

$$Z_0 = (1 \times 100 + 2 \times 90 + 9 \times 95 + 36 \times 92) / (1 + 2 + 9 + 36) - 5 + 6 = 93.6$$

三、荣誉信息

国家和省有关荣誉表彰有明确规定的, 按照规定参照加分标准执行。

荣誉信息(例举)

序号	表彰单位	表彰项目	获表彰单位或个人加分	备注
1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	3	于认定当年加分(跨年度的只记一次), 获得多个奖项可累计 10 分封顶。
2	交通运输部	全国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	
3	江苏省人社厅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2	
4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2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最美交通人	1	
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十佳诚信单位”	1	
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	1	
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交通工匠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造价、审计、检验检测、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从业单位(以下简称“服务类单位”)的信用评价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每个从业单位为评价单元。

第六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服务类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奖罚通报、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定标准》”)的规定,对服务类单位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考核、评分。评价信息应当实时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权限,按照《评定标准》,对服务类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第九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分为AA、A、B、C、D五个等级。

第十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履约行为评价分值为80分,投标行为评价分值为20分。

其他行为信息包括获奖荣誉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表彰的服务类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奖励;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类单位,应当按照《评定标准》给予相应扣分。

第十一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A: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

A:85分 \leq 评分 $<$ 95分;

B:75分 \leq 评分 $<$ 85分;

C:60分 \leq 评分 $<$ 75分;

D:评分 $<$ 60分。

第十二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上一考核年度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的;

(二)在本省交通运输行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者两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考核年度内有2个以上建设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到2/3以上,并且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在同一个设区的市为多个非重点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服务的履约考核视为一个建设单位的履约考核。

第十三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服务类单位上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高速公路、过江通道等项目的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对服务类单位上年度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每年3月31日前确定全省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用评价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第十六条 服务类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类单位合并、重组的,应当按照资产控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其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分立的,应当按照新设立服务类单位确定其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服务类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服务类单位注销或者破产的,其信用等级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服务类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新,信用评价的申诉、异议处理,失信行为信息的修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以及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信用等级延续,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服务类单位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件3)进行计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承担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干线航道、沿江沿海港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服务类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服务类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服务类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等其他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有关咨询服务类单位参照设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1)	GSFW1-1	中标人拒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GSFW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SFW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分/次	
	GSFW1-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分/次	
	GSFW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信息	5分/次	
	GSFW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10分/次	
	GSFW1-7	通过资格预审后或购买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10分/次	
	GSFW1-8	参加联合体后又以自己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10分/次	
	GSFW1-9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投标报表与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不一致	5分/次	
	GSFW1-10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0分/次	
	GSFW1-11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6-10分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	GSFW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SFW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SFW2-1-3	未按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1-6分/人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服务质量(满分4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2)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FW2-3)	GSFW2-2-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有关成果	12分/次		
	GSFW2-2-2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SFW2-2-3	未按照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10分/次		
	GSFW2-3-1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SFW2-3-2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SFW2-3-3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	6分/项次		
	GSFW2-3-4	造成环境污染的	1-3分		
	GSFW3-1-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GSFW3-1-2	信用评级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SFW3-1-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SFW3-1-4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3分/次		
	GSFW3-1-5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一般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SFW3-2)	GSFW3-2-1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和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		
		GSFW3-2-2	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两个合同项目评为中或者一个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GSFW3-2-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不得高于B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85分)	
GSFW3-2-4		合同项目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和质量目标完成,被招标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GSFW3-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发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未经招标人批准的分包行为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SFW3-2-6	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市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GSFW3-2-7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GSFW3-2-8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GSFW3-2-9	被确定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的			
	GSFW3-2-10	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者两个不同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GSFW3-2-11	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包给其他主体享有和承担的			
	GSFW3-2-12	项目检验检测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计量资料严重不实的			
	GSFW3-2-13	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GSFW3-2-14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			
	GSFW3-2-15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造成社会影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GSFW3-2-16	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交通运输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招标人通报批评的			
	GSFW3-2-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拖欠分包人项目款或农民工工资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GSFW3-2-18	缺乏事实依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GSFW3-2-19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的			
	GSFW3-3-1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GSFW3-3-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GSFW3-3-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或者涂改、伪造资质等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S-FW3-4)			直接定为 D 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SFW3-3-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GSFW3-3-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事实认定清楚			
		GSFW3-3-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GSFW3-3-7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或谋取中标			
		GSFW3-3-8	造成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三级以上)			
		GSFW3-3-9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或违法分包			
		GSFW3-3-10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GSFW3-3-1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GSFW3-3-12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GSFW3-3-13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GSFW3-3-14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经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认定的			
		GSFW3-3-15	招标代理机构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GSFW3-3-16	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GSFW3-4-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不得高于“中”,信用评价不得高于A
		GSFW3-4-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GSFW3-4-3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安全生产更严格措施规定	行为代码 GSFW3-5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条文说明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GSFW4, 累计最高为1.5分)	GSFW4-1-1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加1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GSFW4-1-2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加0.5分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且与GSFW4-2-1不得同时加分
	GSFW4-1-3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加1分/次(项)	获表彰当年给予1分/次(项)的加分奖励,累计不超过2分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投标行为失信记录实时记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3.评定标准中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后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GSFW4)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100的按100计,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5.试验检测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需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综合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T_i / n$$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200 万元， $C_i=1$ ；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800 万元， $C_i=2$ ；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 800 万元， $C_i=3$)

服务类单位综合评分：

$$X_s = (aT + bL - \sum_{i=1}^n Q_i) d + xe + yf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其他行为对应扣分；

a为投标行为评分系数，在评价周期内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

b为履约行为评分系数，在评价周期内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

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e：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D级的，信用得分按50分计；

f：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当存在Q_i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得分仍为100分。

说明：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e、f均为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f为0。

附件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设计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5}{10} + 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60}{15} + 0.45X$$